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文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張文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5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18741號函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童泊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